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1197號

原告 陳見忠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惟本件有下列事項，致有程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所示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，應添具該文書原本或繕本或影本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5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，而依同法第236條、第237條之9第1項等規定，此於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出之起訴狀未添具其書狀內引用之「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」（見本院卷第12至13、33頁），故依上開規定，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提出本件訴請撤銷之「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」原本或繕本或影本，並提出繕本或影本各1份以供被告答辯之用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法官 李明鴻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吳 天